

生活与法

# 女子逛街“砸坏茶具”惊动110 那到底要不要赔,怎么赔?

朱锦华

逛街时因“砸坏店家的商品”被要求赔偿,近日,宁波的陈女士碰上了不顺心的事。她赔钱后越想越觉得冤枉,认为店家没有张贴警示标识,加之事发区域是监控盲区,商品是不是她砸坏的也无证可查,于是拨打12345投诉。而店家同样觉得憋屈:“价值近300元的东西只要她赔几十元,我们才亏大了。”

## 事发区域正好是监控死角

当天,陈女士带着家人到银泰环球城逛街。在二楼一家名为“the green party”的店内,她被琳琅满目的商品所吸引。

这是一家规模挺大的连锁品牌家居生活购物馆。在店内一个悬空的隔层上,陈女士看到一排冰箱贴。冰箱贴放得挺高,比陈女士还要高半个头,她本想取下来看看,但没拿住,冰箱贴掉在了下面一排茶具上,砸碎了其中一个。

店里的服务员听到动静,走了过来,要求陈女士赔偿。这下陈女士不乐意了。“这些商品摆放明显就有问题啊,一层叠加一层的,顾客要是稍微不留意就可能碰到或者砸到东西。并且这些都属于易碎品,但是旁边没有任何警示标识。”

她甚至怀疑这个茶具到底是不是她砸碎的,“当时就有一个顾客跟我讲,在我来之前,也有一个顾客拿起这些冰箱贴,也掉了下来,可能是之前那个人砸到的也不一定。”

于是陈女士要求调看店里的监控录像。店员打开监控一看,陈女士所在区域正好是监控死角,这下双方都说不清楚了。

这套茶具共有7件,包括5个杯子、1个茶壶、1个托盘,总共299元。店员要求她照价赔偿,陈女士不答应,只肯赔20元。双方僵持不下,陈女士于是拨打110报警。

最后在民警的调解下,陈女士赔偿了40元。

## 商家问可不可以反投诉

对于陈女士的投诉,店长叶女士很委屈。她说,他们在店门口和店内都张贴有警示标识,比如“损坏物品,照价赔偿”“易碎物品,轻拿轻放”等,只是刚好那块区域没有。“大家都是成年人了,损坏了店里的东西肯定是要赔的,这点她应该知道。”

叶女士说,那一块区域虽然是监控死角,但店里有一名导购员亲眼看到是陈女士拿的冰箱贴掉下砸到了茶具上。“这本来是一套茶具,现在摔碎了1件,影响了以后销售。原本是299元一套,我们只找她赔了40元,我们才是亏大了。现在她来投诉我们,我们是否可以投诉她呢?”

## 责任划分要看商品布局

对于此事,宁波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表示,如果顾客在看货的时候损坏了茶具,是要承担责任的。

至于责任的划分,周丽娟说,还要看店里的商品布局,比如商品是不是放在消费者容易拿到的地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另外,类似这种开放性的布局,要看商品的摆放是否合理,比如商品摆放了多少层、是不是边沿上下一条直线,如果不是的话,上面的东西掉下来,掉到下一层,可能损失更大,这些都是应该考虑的。如果商家不存在这样的安全隐患,那消费者承担的责任要更大一些。

“幸好损坏的只是并不特别贵重的茶具,如果是名贵的翡翠、玉石,消费者的损失会更大。”周丽娟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诸如黄金珠宝、手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等贵重和易碎物品时,要切记轻拿轻放,如果需要试戴或试用,也要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最好的办法是让工作人员代劳,切勿心急自己动手。

以案说法

# 男子豪气“赠”汽车 女友打官司“还”车

通讯员 张莹莹

本报讯 男女朋友情到浓时,谈婚论嫁,男方买房买车给女方也不是什么稀奇事。但象山有这么一对情侣,男方豪气地买车“送”女友,女方却通过法律途径把车“还”回去。近日,象山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小陈今年30多岁,郑某比小陈大5岁,两人2013年相识,不久就同居了。

同居一段时间后,郑某说,要送一辆汽车给小陈。郑某和小陈商量,他出首付,余下车款以小陈名义向银行贷款。小陈心想,汽车在自己名下,向银行贷款也理所当然。

2016年7月,郑某出首付购买了一辆价值10万元的汽车,登记以小陈名下。小陈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贷款,付掉了剩余款项,还用这辆车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汽车买好后,小陈的烦心事随即而来:汽车一直都是郑某使用。更令她担心的是,郑某居然没有汽车驾驶证。郑某每次开车出去,小陈总是胆战心惊,她怕万一郑某出了事情,自己作为车主也要担责。

此外,小陈还发现了男友的秘密:郑某送车并非出自真心。原来,他自身存在征信问题,不能向银行办理贷款,也就买不了汽车。所以,他就想出了这么个“馊主意”:以送小陈汽车的名义,博得小陈好感,然后再用小陈的名义向银行贷款买车。

不久前,小陈向象山法院起诉,要求将登记在她名下的汽车判归郑某所有并由她协助郑某办理过户手续。法院认为,涉案车辆虽然登记于原告名下,但一直由被告占有、使用,双方对于车辆属于被告这一情况都没有异议,而且没有证据证明双方有恶意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法院判决车辆归被告所有。

以此为戒

# 在法院打架还误伤法官 两女一男每人罚款1000

通讯员 陈文铮

本报讯 为了2700元钱,3个人在法院扭打成一团,最后还伤了法官,每人被罚款1000元,这笔账你说合算不合算?

近日,“老赖”小刘在余姚高铁北站被控制并被带回法院。在法官调解后,小刘支付申请执行人老陈2700元。钱款两清后,小刘母女和老陈儿子突然打成了一团,一旁赶来劝架的法官也被刘伤了颈部。

小刘家住梨洲街道,去年,她请老陈来家里装了一台空调。不知道是对空调质量不满意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小刘一直拒付5200元空调购机及安装费用。老陈多次催讨未果后,将小刘告上了法庭。去年10月,在法官的主持下,小刘和老陈达成了和解。

老陈原以为5200元能全部收回来了,没想到,小刘按照调解协议分阶段支付了2500元后,就再也不肯拿出一分钱了。法官询问原因,小刘表示没有任何原因,就是不想付钱。由于拒不履行调解协议,小刘被法院布控,在坐高铁出行时被民警发现并控制。

执行人员把小刘带回了法院,并联系了老陈前来调解。面对执行人员,小刘当场支付剩余执行款2700元。钱款两清后,随行而来的小刘母亲可能认为已经解除了“警报”,再加上心疼付出去的钱,说话越来越不客气。老陈20多岁的儿子小陈也在场,被小刘母亲喋喋不休的架势惹恼了,二话不说就动起了拳脚。小刘见母亲被打,也加入了扭打,场面一时失控。

一旁的执行人员和法官立即上前阻止并控制局面,法官在劝架过程中被误伤,颈部被划出了一道血痕,事后检查,这道血痕有五六厘米长。事态平息后,法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为由,对小刘母女和小陈作出每人罚款1000元的决定。

受伤法官说,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受伤也是比较常见的,但像这样已经执行完毕了,还在法院打架的事情很少见。本就不情不愿拿出2700元钱的小刘,如今又要为自己的行为买单,真是追悔莫及。



法治漫画



## 问题水龙头

李宏宇 图 吕岩文

日前,有关部门对水龙头质量进行了抽查,结果质量状况并不乐观。有的水龙头耐腐蚀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影响使用寿命;有的管螺纹精度不合格,容易导致滴水、漏水,造成水资源浪费;还有的重金属污染物析出超标,危害人体健康。

这正是:小小水龙头,瑕疵藏隐忧。标准怎随意,品质岂能丢。